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投服中心函〔2025〕14 号），现将《股东质询请求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并董事会、监事会：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主要职责之一。投资者服务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

2025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未在停牌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改正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2024 年 5 月 10 日黑龙江证监局责令公司在 6 个月内清收 53,386.92 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因未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停牌。公司未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于 1 月 14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目前，仍有 56,839.15 万元占用资金未归还。

2024 年 6 月 5 日，投资者服务中心向你公司发送《股东质询请求函》（投服中心函〔2024〕268 号），问询资金占用解决事宜，并依法请求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资金占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7 月 5 日，你公司公告已就一笔 1987.5 万元的占用款项向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追偿。但截止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怠于履行董事、

监事法定职责，明知控股股东拖延不还会导致公司退市的后果，仍未对剩余54,851.65万元采取诉讼追偿措施，放任公司退市的损害结果发生，侵害了你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投资者服务中心再次敦促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尽快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相关责任人追偿，如资金占用方拒不归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将被终止上市。投资者服务中心将密切关注上述资金占用解决进展，保留以股东代位诉讼等方式依法提请相关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权利。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投资者服务中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中的相关要求，并将就相关要求积极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沟通，敦促亿阳集团尽快归还资金占用款项。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股东质询请求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